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經 103 年 4 月 29 日家長委員會通過
107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獎勵本校綜合表現優良，足為同儕楷模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：日附校每班一名，每名獎學金壹仟元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三月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。
- 第五條 申請手續：由導師推薦各班表現優良學生。
- 第六條 審核：本獎學金由家長會代表及校長審核後公布。
- 第七條 獎助：得獎學生頒發獎金並予以表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由家長會送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